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系拟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股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指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作为其信息披露平台。</p>	<p>第三条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股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指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作为其信息披露平台。</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文仪器生产</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p>

<p>(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p>	<p>勘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测绘服务、水污染治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五) 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六)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五) 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六)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两种，一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对于议案少、议题简单等特殊情 况，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登记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办法；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日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日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八)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八)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p>	<p>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证券市场禁入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成。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p>

<p>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p>	<p>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政策履行职责提</p>

	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有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